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3〕4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2〕26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共 932 万元，此项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度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功能科目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将由市财政局直接拨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管理，标识为“09 其他资金”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，

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，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，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